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高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自 96 年 2 月 6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現已退休）。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緣民國（下同）96 年 8 月底、9 月初，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錦昌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前主任委員楊忠和告以「公投入聯」係行政院的政策，希望體委會提出相關配套活動支持該議題，其後，楊忠和即授權該會前副主任委員李高祥全權處理。未意被彈劾人李高祥竟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委請中華民國路跑協會（下稱路跑協會）規劃環台路跑活動，並允諾給予新台幣（下同）600 萬元之補助，路跑協會秘書長於同年 9 月 9 日即將「台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台聖火接力活動」企劃預算 595.85 萬元以電子郵件傳送李高祥（由渠秘書古珮玉收件後轉致，下同）。渠於 96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因公出國，體委會主任秘書吳進財於同年月 28 日指示該會全民運動處（下稱全運處）規劃次(10)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全民入聯路跑活動(附件一，第 1 頁)時，主辦全國性體育活動之全運處方知有該活動之籌劃(附件二，第 7 頁、第 8 頁)，且承辦單

位已告選定（附件三，第 16 頁）。

- 二、96 年 10 月 5 日，被彈劾人李高祥召集全運處、路跑協會等人員開會，決定由路跑協會於三日後（10 月 8 日前）將路跑活動路線與概算底定，並在體委會很少給予全額補助（附件四，本院約詢體委會前會計主任顏忠勇之筆錄，第 26 頁）之情況下，指示全運處補助 600 萬元（附件五，第 33 頁）；嗣路跑協會於 10 月 7 日傳送路跑活動相關資料予被彈劾人李高祥，所報路跑活動預算金額在先前允諾給予補助之額度內編列 595.8485 萬元（附件六，第 35 頁至第 36 頁）。然被彈劾人李高祥於 10 月 8 日下班時間，電請路跑協會秘書長陳華恒、副秘書長賀麗瓊至其辦公室，告知按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附件七，第 44 頁）（下稱體育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因時間不及，只能給予部分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活動支出金額之二分之一，要路跑協會自己想辦法，並教唆可採浮編活動預算之方式來處理（附件八，第 57 頁）。路跑協會乃依渠指示匆匆重編預算，將原預算提高一倍，再加上備供體委會審查時可能刪減之數額後，預算數成為 1,576.0476 萬元（附件九，第 59 頁至第 60 頁），於 10 月 9 日電傳與被彈劾人李高祥；同日復以公函陳送不實之活動企劃案（含預算表）予體委會，申請經費補助（附件十，第 61 頁至第 62 頁）。致令體委會相關公務員以之作為簽核、批示公文書之依據，而生足以損害於體委會簽辦公文之正確性。
- 三、全運處於 96 年 10 月 19 日簽辦路跑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案，簽呈中說明該案依體育經費補助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經本會核定，配合本會年度重要政策辦理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活動」規定，得予以補助，並「擬

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 600 萬元」，依此補助金額倒算之補助比率為 38.07%。簽呈經逐級呈核，被彈劾人李高祥於同年月 22 日核章，次日楊忠和批示：「如擬」（附件十一，第 63 頁），體委會爰於 24 日以體委全字第 0960021179 號函，依簽呈所擬回覆路跑協會同意補助 600 萬元（附件十二，第 65 頁）。

四、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根據檢舉，認為入聯路跑活動涉有貪瀆圖利情事，於 98 年 5 月 25 日分案調查，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 月 31 日偵查終結，同年 2 月 9 日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將被彈劾人李高祥、陳華恒及賀麗瓊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依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被彈劾人李高祥有期徒刑 10 月在案（附件十三，第 6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李高祥於 64 年開始擔任公職，自 87 年起任職體委會，於 96 年 2 月 6 日在體委會設施處處長任內退休，自 96 年 2 月 6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體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長期擔任公務員，且任職體委會 10 餘年，對於應依法行政及政府或體委會之相關法令規定不能諉為不知。

二、政府採購法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如路跑活動確有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之必要，斯時距路跑活動實施期程（96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3 日）尚有近 2 個月之時間，當足

以指示所屬依上揭法令公開辦理採購之委辦事宜，惟據路跑協會於 96 年 9 月 9 日電傳被彈劾人李高祥秘書古珮玉轉致之「台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台聖火接力活動」初步企劃案（附件十四，第 111 頁至第 113 頁），即可印證被彈劾人李高祥於是日之前業已委託該協會辦理路跑活動之規劃事宜，並允諾給予 600 萬元之經費。又縱如被彈劾人李高祥於本院約詢時所稱，因交辦時程緊迫，無法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亦應有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之「限制性招標」的適用。是以，被彈劾人李高祥不循此途，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將政府擬辦之路跑活動，以同意全額補助之方式交付路跑協會規劃辦理（附件八，第 53 頁、第 57 頁），規避政府採購法，不遵法制，恣意妄為，情節至為明顯。

三、按政府機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理應由民間團體主動提出活動企劃，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後方給予經費補助，此由體育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前段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按本會規定時間提年度計畫總表、分表及分項活動計畫概要（含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報本會核辦。」可見一斑，被彈劾人李高祥在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後，不但自行主動將本活動交付路跑協會辦理，且在未知活動經費確切數額、活動企劃亦尚未備文陳送體委會前，即允諾給予定額之經費補助；復於知悉補助款受補助比率之限制後，教唆路跑協會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已允諾給予之補助額度，便宜行事，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事證明確（此有附件八本院約詢陳華恒、賀麗瓊之筆錄，第 57 頁；附件十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

決書，第 67 頁可稽），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李高祥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回國就被指示開會，在此之前，就已決定本案之執行方式。我是 9 月 30 日晚上很晚才回到國內的，9 月 29 日體委會的公文就已經簽定了，並不是我簽的，…我只是接續襄助後續工作的督導。」（附件十五，第 119 頁）、「我是在 96 年 9 月底才由主委楊忠和核定督導本活動規劃。」（附件十五，第 126 頁）、「我是請主管處（全民處）去徵選，10.1 才決定 10.24 要舉行，此決策不是副主委可以決定的。不是我叫他們不要採公開招標，…」（附件十五，第 123 頁）、「我根本沒看到（路跑協會的）預算」（附件十五，第 124 頁）、「（補助路跑協會 600 萬元）我沒有指示。」（附件十五，第 124 頁），惟徵諸 96 年 9 月 9 日路跑協會已依被彈劾人李高祥交代規劃完成「台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台聖火接力活動」初步企劃案（附件十四，第 111 頁至第 113 頁）、9 月 11 日、17 日與 10 月 7 日、9 日該協會復分別將不同金額之路跑活動預算書（附件十六，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附件十七第 140 頁、附件六，第 36 頁及附件九，第 60 頁）電傳被彈劾人李高祥，體委會運動設施處科長趙昌恕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楊忠和 96 年 9 月 26 日赴行政院第 3060 次院會報告規劃辦理入聯路跑活動事宜之簡報，係被彈劾人李高祥於 9 月 20 日晚間交付相關資料請其幫忙製作（附件十八，第 142 頁至第 144 頁），以及全運處 96 年 10 月 19 日簽辦路跑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案簽呈明示「擬依李副主委指示核予補助 600 萬元」（附件十一，第 63 頁）等事證，顯示被彈劾人李高祥於 9 月 25 日出國前即已與路跑協會接洽路跑活動相關事宜，並逕自選定廠商、決定

補助金額(600 萬元)，前開辯稱顯係推諉卸責之詞，誠不足採。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李高祥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